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于田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于田县财政局
于田县人社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于农发〔2025〕6号

于田县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根据自治区《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农帮扶〔2025〕34号）、《和田地区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和地农发〔2025〕8号），于田县结合实际，就2025年产业到户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明确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10800 元(公益性岗位补助不计入单户补助上限范围)。

(三)政策期限。明确产业帮扶精准到户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底。后期政策情况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过渡期后政策调整要求另行安排。

(四)支持范围。在确定的主导产业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二、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

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不施肥不能补。对租地、流转土地进行种植的，以实际种植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为补助对象。

1.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全县小麦平均单产较上年全县平均单产(以统计部门数据为依

据),提升1%以上(亩均单产在原有基础提升3.49公斤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亩均单产在原有基础提升8.11公斤以上)。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深度25—30厘米)按照每亩不超过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地块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2)对积造有机肥的(夏季堆积农家肥,高温发酵腐熟2个月以上),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户积造数量不低于3立方米。

3.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

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地块因当年已享受滴灌带补助,不予补贴,往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的可以列入补贴范围。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新型经营模式发展。对接受各类服务组织开展粮棉等重要农作物耕、种、管、收全环节服务的农户,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

(1)单户一亩以上温室大棚(占地面积),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4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占地面积超过1亩或者不足1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0.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单户一亩以上温室大棚(占地面积)改造(棚膜、棉被更换、后坡和棚架加固等),按照每棚累计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占地面积超过 1 亩或者不足 1 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

(3) 单户大田拱棚累计一亩以上改造提升按照每亩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占地面积超过 1 亩或者不足 1 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

(二) 畜牧业

帮扶对象原则上在和田地区外或地区内种畜场新购进的牛、羊、驴、驼牲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规定的病种免疫、佩戴专项可视耳标、提供产地检疫证明、参加保险并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给予一定补助。

1. 牛入户补助

(1) 新增能繁母牛补助。对购进 18 月龄以上的能繁母牛(鼓励引导农户优先从种畜场购买),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 200 公斤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 4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2) 自繁自育母牛补助。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各县市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牛(饲养 3 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每头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头牛只能享受一次。

(3) 增产技术应用补助。对母牛采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 2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2. 羊入户补助

(1) 新增能繁母羊补助。对购进能繁母羊年龄在 1 岁左右(鼓励引导农户优先从种畜场购买),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 400 元/只标准给予补助。

(2) 自繁自育母羊补助。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各县市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每只不超过 3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只羊只能享受一次。

(3) 增产技术应用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 4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

3. 新增能繁母驴补助。对购进能繁母驴 18 个月龄以上,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 150 千克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 4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母驴饲养 3 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不超过 3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每头驴只能享受一次。

4. 新增能繁母牦牛补助。对购进 18 月龄以上能繁母牦牛,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 200 公斤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 4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母牦牛饲养 3 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不超过 3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每头牦牛只能享受一次。

5. 新增能繁母骆驼补助。对购进能繁母驼饲养 2 岁以上，健康无病，无生殖生理缺陷，体重达到 180 千克以上，且饲养 3 个月以上，做好防疫，佩戴专用耳标，参加保险，按照不超过 4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母骆驼饲养 3 个月以上，后续饲养两年，按照不超过 3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助，每头骆驼只能享受一次。

6. 禽类养殖补助

(1) 鸡鸭鹅鹧鸪养殖。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肉鸽养殖。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7. 青贮窖建设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砖混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8.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建设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顶棚、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通风、保暖、向阳、清洁卫生等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9. 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的，按照每吨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养殖牛羊的，按照

饲料成本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接受常见病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每个养殖户年补助额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可由乡级统一委托当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三) 林果业

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各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核桃、苹果、杏、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温椶、梨等经济林果，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更新树种等措施开展品种改良、补植新栽等品种优化栽培推广，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按照 36 元/株，鲜食枣按照 7 元/株，葡萄按照 3.5 元/株，新梅、杏、桃、杏李、樱桃、苹果、温椶、梨等按照不超过 12 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2. 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达到建园式果园标准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疏密按照地区下发的《和田地区核桃园疏密工作方案》，疏密后核桃果园行距在 10-12 米，亩均株数按照树龄确定在 9-12 株；20 年以上的控制在 9 株，20 年以内的控制在 12 株（田埂、水渠、林带等零星果树不计入有效株数）；红枣疏密后亩均株数不少于 50 株。

3.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全年不少于 2 次，达到标准化修剪要求，每亩最高不超过 1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不超过 95 元/亩，红枣、葡萄、玫瑰花不超过 140 元/亩，石榴、杏、桃、苹果、樱桃、杏李、新梅、湄椋、梨等树种不超过 110 元/亩。

4.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队伍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全年不少于 2 次，达到病虫害防治要求，每亩最高不超过 1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即：核桃不超过 80 元/亩，红枣、葡萄、玫瑰花不超过 140 元/亩，石榴、杏、桃、苹果、樱桃、杏李、新梅、湄椋、梨等树种不超过 120 元/亩。

5. 支持特色种植奖补。重点支持由脱贫户、监测户新定制条田玫瑰花、万寿菊，亩均成本约 900 元，按照成本价的 30%，即每亩地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主要发展葡萄、苹果、无花果、石榴、新梅、杏李、樱桃、桃、杏、湄椋、梨等、玫瑰花、万寿菊等品种，选用 2 年生及以上优质良种壮苗，按照不高于 30 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五)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稳岗就业。对 2025 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连续外出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支付，有票据人员据实报销，无票据人员按出发地到外出务工目的地的火车硬卧票价格报销，每人往返路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从自治区衔接资金中支付，有票据人员据实报销，无票据人员按出发地到外出务工目的地的火车硬卧票价格报销，每人往返路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第十四师)务工人员，可统筹援疆资金、定点帮扶等其它资金给予补助，有票据人员据实报销，无票据人员按出发地到外出务工目的地的火车硬卧票价格报销每人往返路费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火车票价参考中国铁路 12306 平台票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当年外出务工当年返回可享受一次交通补助。对 2025 年以前外出务工就业未返回且 2025 年稳定务工就业仍未返回的人员，2025 年可继续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

2.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乡镇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历年以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

2025 年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2025 年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村级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 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行业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 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直相关部门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县级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乡镇实施方案并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乡镇要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 突出绩效导向。县直行业部门要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县直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

题。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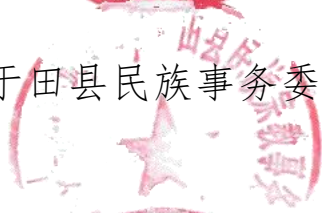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于田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于田县财政局



于田县人社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